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高科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环480万个搬迁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〔2026〕0045号

中山市高科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2609-442000-07-01-336838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高科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环480万个搬迁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市高科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环480万个搬迁扩建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58号厂房，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25′20.038″，北纬：22°17′47.385″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搬迁后该项目用地总面积9000平方米，建筑总面积1460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磁环的生产，年产磁环480万个。

搬迁项目与现有项目不存在依托关系，搬迁后现有项目随即

停止生产，无污染物产生，亦不存在现有污染源留存问题。

搬迁后该项目生产工艺为：

1、磁环生产：原料→投料→烘干→注塑→车削加工→成品。

2、模具维修：坏的模具→铣床、车、切割、火花机等机加工→部分打磨→成品。

车削加工的边角料经密闭破碎和原料混合后回用于投料工序，该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，机加工和打磨工序使用火花油和切削液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搬迁后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1350 吨/年、冷却塔用水 56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搬迁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铣床、车、切割机加工、部分打磨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，烘料废气（臭气浓度），车削加工废气（颗粒物）、注塑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氨、臭气浓度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铣床、车、切割机加工、部分打磨工序废气，烘料废气，车削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注塑废气由垂帘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、氨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涉及VOCs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-2022）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，臭气浓度、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需采取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，确保该项目营运期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4类标准，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.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搬迁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性包装废物（纸皮、塑料袋等）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的废抹布手套、废液压油、废液压油桶、废火花机油、废火花机油桶、废切削液、废切削液桶、含切削液的金属废渣、含火花机油的金属废渣、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给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生态环境部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等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和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搬迁后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.5103吨/年（搬迁前项目原环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.5205吨/年）。

八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性

意见)》(粤环〔2018〕44号)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（2026年修改版)》(中环规字〔2026〕1号）及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分类管理办法（2026年修改版)》(中环规字〔2026〕1号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须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10 月 21 日